

一攬子協定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21 年之後，雙方都在尋求新的路徑。聯邦委員會選擇了一攬子方法，將機構問題與新協定以及瑞士參與歐盟計劃結合起來，從而使歐盟要求瑞士作出的讓步能夠與切實的收益相權衡。探索性會談從 2022 年持續至 2023 年，聯邦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通過談判授權，正式談判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開始。¹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歐盟委員會主席烏爾蘇拉·馮德萊恩（Ursula von der Leyen）與瑞士聯邦主席維奧拉·阿姆赫德（Viola Amherd）在伯爾尼宣佈談判實質性結束。²

瑞士當局將這一成果稱為“穩定和發展雙邊道路一攬子協定”，而瑞士的公共辯論則普遍採用了“第三批雙邊協定”這一名稱。聯邦委員會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決定將該一攬子協定提交任擇性公投，隨後於 2025 年 6 月公佈了協定文本及實施立法草案，以進行一項持續至 2025 年秋季的諮詢程序。³協定於 2026 年 3 月 2 日簽署後，聯邦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通過了提交議會的諮文。⁴據聯邦委員會稱，實施工作需要修訂約三十餘部聯邦法律，並制定若干部新法律。⁵

該一攬子協定範圍廣泛。它通過加入機構要素，更新了五項現有市場準入協定，即人員自由流動、航空運輸、陸路運輸、《相互承認協定》和農業協定。它包含三項新協定，分別涉及電力、衛

一攬子協定

生和食品安全，其中食品安全協定作為共同食品安全區被納入農業協定。它還規定了瑞士參與歐盟計劃、瑞士永久性凝聚力捐款、特定行業的國家援助規則以及高層政治對話。⁶金融服務不在該一攬子協定之內，本章將回到這一點。

1 註釋

1. 關於探索性會談（2022–2023 年）、聯邦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 8 日通過的談判授權以及 2024 年 3 月 18 日談判的啟動，參見聯邦委員會和聯邦外交部（FDFA）的通報。有待核實。
2. 2024 年 12 月 20 日關於瑞士與歐盟一攬子協定談判實質性結束的聯合公告；參見聯邦委員會和歐盟委員會當日的新聞稿。有待核實。
3. 聯邦委員會 2025 年 4 月 30 日關於公投類型（任擇性公投）的決定；2025 年 6 月 13 日啟動諮詢程序並公佈協定文本。狀態有待核實。
4. 根據 FDFA 網頁 “Dispatch on the Switzerland–EU package”，協定於 2026 年 3 月 2 日簽署，聯邦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通過諮文。狀態有待核實。
5. 據 FDFA 稱，該一攬子協定需要修訂 36 部現有聯邦法律（其中 15 部為實質性修訂）並制定三部新的聯邦法律，同時設立四項承諾撥款。數據有待核實。

6. 關於該一攬子協定的組成部分（五項內部市場協定中的機構要素、國家援助規則、關於電力、衛生和食品安全的新協定、計劃參與、凝聚力捐款、高層對話），參見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諮文以及 FDFA 的說明性資料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package-of-agreements